

# 遵化市人民政府

## 遵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交办我市 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11月13日至16日，贵局对我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为期4天的督导检查，通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查阅档案资料、听取有关工作汇报、随机抽查矿山企业等方式对非煤矿山进行全面“体检”，下达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冀非煤安全监察四建议〔2023〕42号），提出了宝贵建议。我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安排落实相关整改工作，坚决彻底整改问题，并坚持举一反三，全面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不断提升我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水平，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交办问题整改工作

坚决把问题整改工作作为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科学高效组织。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第一时间做出批示指示，要求相关部门对标对表迅速整改，务必按时高质量完成整改工作，同时专题听取了监督检查和检查意见书情况汇

报，要求各有关单位和涉矿乡镇切实把整改工作抓紧抓实。**二是成立工作专班。**成立了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应急、资规、公安、水利、环保、发改、电力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各涉矿乡镇行政正职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为加快整改工作进度提供了坚强组织保障。**三是制定整改方案。**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有关要求，扎实推进问题的整改落实，我市制定了《遵化市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整改方案》，细化分解了任务，明确了责任人员和整改完成时限，实施清单制，坚持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坚决整改到位。

## **二、立行立改，不断提升依法管矿工作水平**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共对我市交办问题 10 项，截至目前，10 项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具体整改情况见附件）。我市以此次督导检查为契机，举一反三，全面查找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实施销号管理，确保整改到位。同时，责令市安委办加大对相关部门和涉矿乡镇整改落实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采取突击检查、暗访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全面掌握整改进度，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 **三、多措并举，力促矿山安全管理再上台阶**

我市将监督检查组提出的监管建议作为提升矿山本质安全水平推动矿山安全、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抓手，结合当前形势和政策要求，积极探索矿山行业新思路、新目标，认真谋划实施矿山“四化”建设，加大智能化引入力度，彻底解决我市矿业发展面

临的突出问题，使矿山企业能够轻装上阵，再通过第四方平台的助力，使全市矿业走上安全、绿色、可持续发展之路，确保矿山安全管理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方面。**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将安全生产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提，统筹安全和发展两件大事。一是领导亲自部署。坚持“一把手”亲自推动，认真落实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定期研究以非煤矿山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不断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落在行动上。二是层层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市级层面，严格执行《遵化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施办法》，全面加强党委和政府对本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做到将安全生产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部门层面，制定印发了《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梳理26个责任部门101项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要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落实监管责任，将执法触手延伸到每项工作、每个岗位、每个环节。乡镇层面，坚持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全面做好本辖区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负责。三是坚持以督促效。坚持市级领导分包乡镇（街道），并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点督导检查事项。市应急部门对全市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进行“一对一”帮扶指导，特别是在重大

节日、特殊时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确保问题隐患及时整改。

**（二）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队伍和能力建设方面。**一是充实专业监管力量，协调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等部门在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提请全省四级联考招录计划时，明确矿山相关专业要求，进一步充实矿山安全监管专业人才。二是定期组织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水平。三是为加强安全监管技术力量支撑，建立了遵化市非煤矿山行业专家库，定期组织专家充实到执法检查工作中，进一步提升监管监察能力和水平。

**（三）统一思想认识，狠抓工作落实方面。**一是强化停产停建措施落实。严格执行河北省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落实好包联包保、驻矿盯守、巡视巡查等制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责任全覆盖”的工作格局。坚持“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不断加大对停产停建矿山的监管力度，严防企业明停暗开或擅自组织生产建设。同时，加强协调联动，开展部门与部门、部门与乡镇联合执法行动，形成强大震慑力。二是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深刻吸取马兰峪镇日强铁选厂盗采矿产资源的教训，采取人防+技防方式，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网上巡查、定期不定期检查和夜查等措施，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滚动式、拉网式、地毯式摸底排查，坚决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为持续加大对非煤矿山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高

压严管态势，深化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进入12月份市政府组织资规局、应急局、交通局、公安局、环保局等部门集中执法力量，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了非煤矿山企业集中突击夜查行动。同时，建立了公安、应急、资规、涉矿乡镇的案件移交工作机制，对在检查中发现的存在重大隐患不整改继续生产、非法盗采等重大问题实施“行刑衔接”，持续保持对违法违规生产、非法盗采国家矿产资源等严重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坚决做到查处一处、教育一片、警示一方。

#### **(四)压实监管责任,提升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效能方面。**

一是明确每座矿山的日常监管主体、安全风险等级、主要安全风险和应对措施及联系包保责任人信息，根据人员岗位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矿山包联包保责任人和驻矿盯守人员，并在市政府网站公布每处矿山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及包保责任人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定期开展风险分析研判，指导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工作，部署针对性防范措施，经常性深入矿山企业开展工作指导，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督促企业采取措施及时处置管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三是加强矿产资源管理，督促乡镇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坚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平时抓、抓平时，建立不间断动态巡查机制，采用“日查+夜查”相结合的方式，不定时、不定人、不定线对辖区企业开展巡查检查，提高矿产资源管理水平。四是督促指导矿山企业定期开展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切实提高各部门、各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今年，我市应急管理部门已督导复产和存在通风排水作业活动的矿山企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检验了各企业应急救援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切实增强了非煤矿山从业人员责任感和危机意识。五是全面梳理历年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归档，实现档案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科学化。

下步，我市将以此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监督检查为契机，深入学习检查组履职尽责的担当精神和直面问题的斗争精神，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高度，把握当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持续推进矿山常态化综合监管工作，以安全生产工作新成效、新局面，全力提升矿山行业本质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同时，也感谢贵局给予我市一如既往的帮扶和支持！

特此报告。

附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交办我市问题整改清单



附件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交办我市问题整改清单

### 一、政府及部门层面问题及整改情况

#### （一）非煤矿山专业监管力量配备不足

问题 1：矿山安全监管人员 5 人，其中矿山专业 2 人，专业监管人员配备与“两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中提出的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 的要求还有差距。

整改情况：在 2024 年全省四级联考招录计划中，将明确招收矿山相关专业人员，确保矿山安全监管在职人员中矿山专业人员所占比例不低于 75%；同时，我市应急管理局已组织现有非煤矿山监管人员开展非煤矿山业务知识集中学习培训，要求全体监管监察人员及时参加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

#### （二）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落实不到位

问题 2：2023 年 11 月 14 日检查时，县级视频监控平台显示遵化市旭东矿业有限公司和遵化市信达矿业有限公司裕恒采石场摄像头全部离线；遵化市鑫实工贸有限公司和遵化市六合矿业有限公司为露天矿山，均只安设了 3 个摄像头。

整改情况：目前遵化市旭东矿业有限公司和遵化市信达矿业有限公司裕恒采石场摄像头已恢复正常；遵化市鑫实工贸有限公司和遵化市六合矿业有限公司摄像头不足问题正在整改中，计划

在原有基础增设 3 个摄像头，预计 2024 年 1 月底前整改完毕。

### **（三）打击非法采矿工作还存在疏漏**

问题 3：《遵化市土地矿产违法违规问题整治持续攻坚实施方案》中打击非法采矿重点工作中的部分问题未按要求在 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整改并销号。

整改情况：已按照唐山市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排查交办的问题线索台账逐一进行核实填报，每月进行更新，办理案件全部处罚到位并销号，仅有乡镇办理的两起案件未缴纳罚款，已对所属乡镇进行催办，目前乡镇正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中。

问题 4：打击非法采矿巡查检查资料不完善。未规范乡镇党政正职和副职巡查台账格式，部分乡镇报资规局备案的巡查台账未签字、盖章。

整改情况：已对日常检查执法台账中所缺信息和相关资料进行补充完善，规范以后日常检查记录的填写。制定统一格式的乡镇党政正职和副职巡查台账下发至乡镇。报资规局备案的不规范巡查台账已要求相关乡镇进行整改。

### **（四）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职责落实仍有差距**

问题 5：2023 年 11 月 10 日，遵化市公示了《非煤地下矿山包保责任情况表》，该表将遵化盛泰矿业有限公司等 14 座地下矿山的日常监管主体确定为矿山所在地的乡镇政府。

整改情况：《非煤地下矿山包保责任情况表》中遵化盛泰矿业有限公司等 14 座地下矿山因未持有安全许可手续，且一直处



于停产停建状态，对此，日常监管主体为资规部门。

问题 6：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未每季度开展一次矿产违法案件形势研判，及时发现和整治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整改情况：进一步建立完善研判制度，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月组织开展一次，对各类违法违规开采矿产资源案件进行分析，开展案件形势研判并形成专题报告。

问题 7：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上半年未对乡镇（街道）矿产执法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

整改情况：鉴于自然资源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下放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承担未下放乡镇和街道的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负责查处市级以上重点项目、跨乡镇和街道行政区域违法用地案件，对乡镇和街道自然资源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由于执法权下放以来，按照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下放工作的通知》和我市部门职责分工，对乡镇（街道）执法检查情况和处罚案卷的审理、评查由司法局具体组织实施。

问题 8：应急管理局对辖区 79 座非煤矿山进行了安全风险评估，确定河钢集团石人沟铁矿安全风险等级为 C 级，其余的均为 D 级，该局 2023 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中显示全年对 24 座 D 级非煤矿山监管执法 1 次。

整改情况：按照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全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应急非煤〔2023〕22

号)有关要求,我市应急管理部门对辖区 79 座非煤矿山进行了安全风险评估,确定河钢集团石人沟铁矿安全风险等级为 C 级,其余的均为 D 级,2024 度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将对 78 座非煤矿山监管执法的频次制定为 4 次。

问题 9:应急管理局督导非煤矿山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不及时。未对 7 家有通风排水作业活动的非煤矿山是否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督导。

整改情况:已督导 7 家有通风排水作业活动的非煤矿山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问题 10:应急管理局归档遵化市玉兴矿业有限公司“8·6”事故资料不全,缺少应由河北省应急管理厅撤销杨艳东《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由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将该矿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给予政务人员处分的资料。

整改情况:由于省安办关于“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这项业务已暂停,目前尚无法办理;已补齐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同意撤销杨艳东“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和给予政务人员处分的档案资料

## 二、企业层面问题及整改情况

### (一)遵化市恒祥矿业有限公司沙岭子铁矿 3 项问题

问题 1:抽查发现从业人员尹行不能正确使用自救器。违反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8.6 的规定。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一部分第二十一项的情形。

整改措施：已对从业人员尹行进行了正确使用自救器的培训。

问题 2：抽查当天视频监控录像，发现人员入井时未安排信号工负责开闭副井罐笼手动安全门。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6.4.4.19 的规定。

整改措施：已安排信号工负责打铃、开闭安全门。

问题 3：人员定位系统定位识别卡未专人专卡。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AQ 2032-2011）4.10 的规定。

整改措施：已对下井人员进行专人专卡。

## **（二）遵化市东乾矿业有限公司 4 项问题**

问题 1：抽查发现安全员齐新慧不能正确使用自救器。

整改措施：已对安全员齐新慧进行了正确使用自救器的培训。

问题 2：2022 年 12 月份，矿井对在用的副井防坠器进行了不脱钩试验，至检查时，未重新再做一次不脱钩试验。

整改措施：已对在用的副井防坠器进行了不脱钩试验。

问题 3：矿井排水期间，每月未进行矿井涌水量观测。

整改措施：矿井排水期间，每月进行矿井涌水量观测。

问题 4：设置在调度室的视频监控系统图像资料保存时间为 15 天，不足 1 个月。

整改措施：现已将设置在调度室的视频监控系统增加硬盘存储，图像资料保存时间为 1 个月。